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大修(含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应急技改生产准备费材料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WNMG-2025-15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大修(含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应急技改生产准备费材料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900,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7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隔离开关、熔断器、电缆分接箱、避雷器、绝缘子、低压开关;金具、光缆类;绝缘护套;主变类、断路器类、开关柜类、隔离开关类配件;标识牌;灯具;电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隔离开关、熔断器、电缆分接箱、避雷器、绝缘子、低压开关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2】金具、光缆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3】绝缘护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4】主变类、断路器类、开关柜类、隔离开关类配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5】标识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6】灯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7】电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3 15:30:00到2025-12-30 17:00: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国涛

电话：0479-8296337

邮件：xlglgdgs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金宇国际F座1611室

联系人：黄瑾

电话：19947147687

邮件：ziwennm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9e49e78cf343855521c1942bcb8e8b71f16ff2ef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大修(含机动费)、中小修(含
应急抢修)、应急技改生产准备费材料框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WNMG-2025-155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大修(含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应急技改生产准备费材料框架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大修(含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应急技改生产准备费材料框架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

2.3 框架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供货要求为准。投标人订单执行总量未达到承诺采购总量下限的，应当通过延长协议有效期限予以兑现，直到订单执行总量达到承诺采购总量下限为止。有效期内合同总金额浮动比例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下限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即浮动比例为+10%至-30%。

2.4 本次招标内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大修(含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应急技改生产准备费材料框架采购项目，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技术规范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分项汇总金额）	标段预估发生金额（万元）	入围家数	预估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比例（%）
-----	------	--------	----	----	-------------------	--------------	------	------------	---------

1	隔离开关、熔断器、电缆分接箱、避雷器、绝缘子、低压开关	隔离开关、熔断器、电缆分接箱、避雷器、绝缘子、低压开关	项	1	98289.00	800.00	3	第一名：296 第二名：264 第三名：240	第一名：37% 第二名：33% 第三名：30%
2	金具、光缆类	金具、光缆类	项	1	172298.44	900.00	3	第一名：333 第二名：297 第三名：270	第一名：37% 第二名：33% 第三名：30%
3	绝缘护套	绝缘护套	项	1	1060.00	500.00	3	第一名：200 第二名：160 第三名：140	第一名：40% 第二名：32% 第三名：28%
4	主变类、断路器类、开关柜类、隔离开关类配件	主变类、断路器类、开关柜类、隔离开关类配件	项	1	823200.00	240.00	2	第一名：132 第二名：108	第一名：55% 第二名：45%
5	标识牌	标识牌	项	1	36113.00	500.00	3	第一名：185 第二名：165 第三名：150	第一名：37% 第二名：33% 第三名：30%
6	灯具	灯具	项	1	3800.00	50.00	2	第一名：27.5 第二名：22.5	第一名：55% 第二名：45%
7	电缆	电缆	项	1	15608156.5	2000.00	3	第一名：740 第二名：660 第三名：600	第一名：37% 第二名：33% 第三名：30%
7 标段备注		第一名投标人负责供应应急抢修生产中小修项目所需的本标段材料，第二名、第三名在第一名材料供应额度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时，不负责供应应急抢修生产中小修项目材料。第二名在第一名材料供应额度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时，负责供应应急抢修生产中小修项目材料。第三名在第二名材料供应额度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时，负责供应应急抢修生产中小修项目材料。该标段内涉及应急抢修材料供货厂家须满足 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供货时限。							
注：本项目中个别标段存在上个协议期末执行完毕情况，需等待原合同执行完毕后进行分配履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3 投标人需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

“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隔离开关、熔断器、电缆分接箱、避雷器、绝缘子、低压开关）：

1. 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申请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所投产品（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3. 申请人必须为制造商（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 2 标段（金具、光缆类）：

1. 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 35kV-220kV 工程））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申请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所投产品（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 35kV-220kV 工程））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3. 投标人必须为制造商（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 35kV-220kV 工程））。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 3 标段（绝缘护套）：

1. 投标人需为所供货物任意一种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的唯一授权）。

2.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3.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 4 标段（主变类、断路器类、开关柜类、隔离开关类配件）：

1. 投标人需为所供货物（开关柜或隔离开关）的制造商。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完成的隔离开关(10kV 至 220kV 均可)、开关柜柜内断路器(35kV, 10kV 均可)、10kV 电抗器的同类业绩一份(每项一份)，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3.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 5 标段（标识牌）：

1. 投标人需为所供货物（标识牌）的制造商。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所投产品（标识牌）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3. 投标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标识牌）检验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6标段（灯具）：

1. 投标人需为所供货物（灯具）的制造商。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所投产品（**灯具**）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3. 投标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照明面板灯、户外固定式投光灯检验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7标段（电缆、导线及附件）：

1. 投标人具有35kV及以下电缆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2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所投产品（**35kV及以下电缆**）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配套发票为准；

4. 申请人必须为制造商；

5.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该标段所需货物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网站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30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01月14日上午9:30时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上午9:30时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1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注：注：投标人需通过此路径“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查看最终经济标截标时间，并进行经济标解密操作。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场所服务费：

3.1 收费标准

成交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

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4.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4.4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5048937708（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wz@126.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 1 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郭晋义、高仟、郑慧强

联系电话：13081512460、19947147687、15598081252

邮箱：ziwenmng2025@163.com